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琴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小琴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小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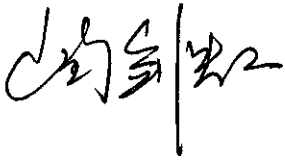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红中' (Cao Hong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10 月 27 日